陈某与上海XX集团有限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案　　号：（2011）杨民一（民）初字第7094号

裁 判 日 期：2012.08.09

案　　由：民事/侵权责任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原告陈某，女，1951年9月2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XX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张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周某，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徐某，该公司员工。

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

法定代表人张某，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沈红国，上海市中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丁颖，上海市中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陈某诉被告上海XX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静安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被告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某诉称，2010年5月21日20时50分许，司机吴某驾驶牌号为沪EN6931的XX出租车在本市世界路国和路路口与正在步行的原告发生交通事故，致原告受伤。后经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交通警察支队认定，吴某负全责。吴某系被告XX公司职工，事故车辆在被告人保静安公司投保交强险。事发后，原告即至医院治疗，被诊断为右足第一趾骨开放性骨折。2010年10月21日，经司法鉴定，原告损伤的后遗症构成十级伤残，休息135日、营养67日、护理67日。现原告要求被告XX公司赔偿医疗费1,097.50元、取内固定手术费10,000元、伤残赔偿金72,46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20元、营养费2,680元、护理费2,680元、误工费10,800元、交通费277元、鉴定费1500元、鞋子损坏费339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律师费3000元。要求被告人保静安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付责任。

被告XX公司辩称，对原告所述事发经过及责任认定无异议，吴某事发时系职务行为。被告垫付医疗费20,218.23元，交通费120元，要求在本案中一并处

理。其他意见与保险公司相同。

被告人保静安公司辩称，对原告所述事发经过及责任认定无异议，吴某事故车辆确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原告医疗费应扣除伙食费，超出医保部分的医疗费不同意承担。原告提供的2010年6月23日及2010年7月8日的医疗费收据无相关病历佐证。原告住院伙食补助费应按住院5.5天计算。营养费、护理费应以每天30元计算。原告主张误工费未提供事发前6个月及事发后3个月的工资发放清单或银行凭证，营养、护理、误工期均应以第二次鉴定的结论为准。鉴定费、律师费不属于交强险赔付范围。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由法院酌定。

经审理查明，2010年5月21日20时50分许，司机吴某驾驶牌号为沪EN6931的XX出租车在本市世界路国和路路口与正在步行的原告发生交通事故，致原告受伤。经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交通警察支队认定，吴某负全责。吴某系被告XX公司职工，事故车辆在被告人保静安公司投保交强险。事发后，原告即至上海长海医院治疗，被诊断为右足第一趾骨开放性骨折。2010年5月22日行清创+骨折切开复位钢板螺钉内固定术。为治疗，原告共发生医疗费21,237.23元（已扣除伙食费78.5元）。2010年10月21日，经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交警支队委托，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原告损伤的后遗症构成交通事故十级伤残，该损伤后一期治疗的休息期为90-120日、护理期为60日、营养期为60日；若今后行二期治疗，则休息期为15日、护理期为7日、营养期为7日。原告预付了鉴定费用1500元。因双方对赔偿事宜协商未成，原告起诉来院，作如上诉请。

审理中，被告人保静安公司提出重新鉴定申请，经本院委托，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组织使上海市人身伤害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专家，对原告的伤残等级及休息、营养、护理期限进行了重新鉴定。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陈某因交通事故致右足第1趾骨开放性骨折，遗留右足拇指活动功能障碍，评定为十级伤残。休息120日、营养30日、护理60日。被告人保静安公司支付了重新鉴定费用2500元。

另查，原告为本案诉讼，聘请律师代理，支付律师费3000元。XX公司共计垫付了现金20,338.23元。

本院认为，公民的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各项费用。由于本案系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经交警队认定，被告XX公司员工负事故全部责任。被告人保静安公司系事故车辆交强险投保单位，应当在交强险限额内先行赔付，超出部分由被告XX公司替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原告的损失范围确定如下：1、医疗费，凭据认定为21,237.23元；2、伤残赔偿金，根据鉴定结论，原告伤情构成十级伤

残，故原告主张72,460元，并无不当；3、根据原告住院天数5.5天，住院伙食补助费应为110元；4、营养费，按重新鉴定结论确定的30日，计算为900元；5、护理费，按每天30元计算60日，应为1,800元；6、误工费，原告提供了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劳动合同，证明了其误工损失，按鉴定结论确定的休息期120日，计算为7,200元；7、交通费酌定200元；8、两次鉴定费共计4,000元，由被告XX公司赔偿；9、物损费，考虑到原告受伤部位确系足部，但原告提供的发票显示该鞋购买日期系事故发生前一年，考虑到折旧等因素，物损费确定为200元；10、精神损害抚慰金，酌定为5,000元，由被告XX公司负担；11、律师费，事发后，因双方未能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原告通过诉讼解决，聘请律师代理诉讼，并无不当，被告应当支付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本案根据诉讼标的及事故责任，律师代理费确定为3,000元，由被告XX公司负担。另外，原告内固定尚未拆除，二期医疗费本案不作处理，待实际发生后原告再行主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付原告陈某医疗费人民币10,000元、护理费人民币1,800元、交通费人民币200元、残疾赔偿金人民币72,460元、误工费人民币7,200元、物损费人民币2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5,000元；

二、被告上海XX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某医疗费人民币11,237.23元、住院伙食补助费人民币110元、营养费人民币900元、鉴定费人民币4,000元、律师代理费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

三、原告陈某应于获得上述理赔款后立即返还被告上海XX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1,091元。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2324元，由被告上海XX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周　萍

审 判 员　刘月华

人民陪审员　李富宝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

书　记　员　郑马威

书　记　员　郭勤方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